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0〕13号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市本级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建立常态化的政府采购工作监督检查机制，促进政府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提高政府采购的效率和效益，了解和掌握政府采购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将对2020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现就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充分认识专项检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出台了一系列政府采购政策措施，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是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如有些项目“应采未采”，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履约、资金支付不及时等。此次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既是推进政府采购项目的落实，又能有效缓解政府采购市场主体各方的压力。因此，各预算单位要积极认真开展自查和检查工作，切实落实政府采购的各项规定。

二、检查对象和主要内容

（一）检查对象

各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即应当在濮阳市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采购计划备案”的项目。

（二）检查内容

2020年各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主要检查采购计划备案、合同签订及备案、合同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等采购执行情况是否按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三、检查步骤与时间安排

（一）单位自查阶段（2020年12月22日前）。市直各预算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对2020年度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网上商城采购项目）开展自查，填写自查表。（见附件）

（二）专项审查阶段（2020年12月29日前）。市财政局将对政府采购电子化系统内、“财政预算执行系统”和“代理机构信息

报表”相关信息进行比对，核查合同签订、备案、履约及资金支付情况，对单位报送的表格进行初步审查；对审查中出现问题的项目，通知单位并调阅项目相关凭证、会计账簿等资料，进一步核实。

（三）纠正处理阶段（2020年12月31日前）。市财政局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下达整改意见书，责令限期改正，相关单位应就存在的问题按要求整改。

四、工作要求

各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全面回顾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务求全面、深入、细致，认真做好2020年度政府采购资料的整理工作，如实反映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情况，及时上报自查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深刻分析原因，制定有效措施并及时整改，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完成。

五、自查资料上报

1. 报送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下午下班前。
2. 报送地点：纸质自查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市财政局718房间，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pyzfcg@163.com。联系人：鲁超
联系方式：0393-6666735

附件：濮阳市2020年度政府采购项目自查表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

濮阳市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自查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备注: 1. 项目分包采购的, 按包填报; 2. 采购方式如果有变更, 应填报首次备案采购方式和变更后的采购方式; 3. 合同资金分多次支付的, 应分别填报。

